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招生對象：
  - (一)以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三、招生年齡：
  - (一)大班：105年09月02日~106年09月01日出生者。
  - (二)中班：106年09月02日~107年09月01日出生者。
  - (三)小班：107年09月02日~108年09月01日出生者。
- 四、招生名額：
  - (一)中班：30名
  - (二)小班：90名
  - (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
- 五、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110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申請登記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將採抽籤方式決定。
    -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彰化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彰化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 (三)一般生：無優先入園資格申請登記入園之幼生。
  - (四)雙(多)胞胎幼童籤卡併同抽籤，錄取時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童數，由家長或監護人決定同缺額數之幼童入園。
  - (五)本園將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111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 六、新生入學申請登記日期：111年5月3日~5月10日，上午8:00~下午5:00。
- 七、新生入學申請登記辦法：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含幼童及幼童父母親)，至伸港鄉立幼兒園填妥申請表。

八、抽籤及公告：

(一)新生申請就讀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本園公開辦理抽籤(並抽取備取中班2名、小班3名)。

(二)經錄取者請於111年6月6日~6月10日至本園辦理報到，8月2日辦理註冊，逾時未報到或註冊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額滿為止。

九、新生入學申請登記地點：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46號)。

十、本園1學期5.5個月，收托時間：上午8:00~下午4:00。

十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下午4:00~6:00。

十二、111學年度開學日期:111年8月15日。

十三、檢附表格：(一)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二)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作息表、(三)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新生入學申請表。